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347號

上　訴　人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亞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法定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762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期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3,250,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9,762元，未據繳納。另上訴人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劉惠娟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